

证券代码：836021

证券简称：恒润高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需要，2020年2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51010120200000686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,8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20年03月02日至2021年03月01日。该借款以公司9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、李芮岚，重庆善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邦树脂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止2021年03月08日，逾期本金为7,800,000.00元，利息均已按期归还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公司与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分别为2018002-分1号、2018002-分2号的《分期还款协议》，2018002-分1号协议约定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1,000,000.00元，2018002-分2号协议约定还款金额为人民币3,500,000.00元。协议约定从2020年7月开始，每月分别偿还不低于50万元本金，2021年6月30日之前清偿全部本息等

相关费用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、李芮岚，重庆善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宏邦树脂材料有限公司、成都润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止 2021 年 03 月 08 日，已归还本金 1,050,000.00 元，申请被执行金额分别为 3,596,500.00 元、13,201,000.00 元。

（三）2017 年 7 月公司与力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LYW-ZL-2017-0002 号的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售后回租）》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9,000,000.00 元，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所持有的恒润高科 3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李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止 2021 年 03 月 08 日，申请被执行金额为 5,224,851.00 元。

二、正在采取的措施

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银行信贷政策收缩影响，出口业务停滞导致流动资金紧张，多家金融机构借款出现逾期情况。一方面，公司正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，拟商订新的还款方案，各金融机构均表示将支持公司后续发展，相关批复流程正在推进中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管理层对经营基本面和未来业务战略规划的信心，将全力以赴开拓业务渠道、争取金融支持，渡过公司困难时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力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，对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3 月 08 日